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台內消字第1120827596號

訂定「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」。

附「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」

部 長 林右昌

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火災受害人及火災利害關係人，其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火災受害人：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
- 二、火災利害關係人：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抵押權人、合夥人、繼承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。

第 三 條 火災受害人或火災利害關係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自火災發生之日起十年內，向火災發生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。

第 四 條 火災案件涉及人命死亡、起火原因為縱火或疑似縱火者，於刑事偵查期間，火災調查資料之起火原因應不予提供。

第 五 條 申請人因救災人員進行滅火、救助等搶救作為而造成燒損、煙損以外之損害者，以申請火災證明為限。

第 六 條 申請人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除應具備前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委任書：應載明申請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- 二、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。

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三條申請之次日起七日內，審核申請所附文件，並為准駁之處分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。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尚未完成者，得延長至完成後十日內。

申請人不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，依其情形能補正者，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不能補正、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

主管機關受理第三條之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核發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。

第一項所定之七日審核期間，如申請人有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日起算。

第八條 火災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發文機關、日期及字號。

二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與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地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
三、火災報案時間：受理火災案件通報之時間。

四、火災發生地點：發生火災之地點，如延燒多戶，僅一戶申請，應僅填寫該戶地址；如無地址，得以地號、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；車輛、船舶火災，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。

第九條 火災調查資料應記載事項除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外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其姓名及地址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與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地址。

二、起火戶：最先發生火災之地點。建築物火災應記載地址，如無地址，得以地號、附近地標等方式表示；車輛、船舶火災，應記載車牌號碼或船舶編號。

三、起火處：起火戶中之具體起火位置，如廚房、浴室、駕駛座或引擎等。

四、起火原因：歸類於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之火災原因。

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火災證明與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及核發等事項，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